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欧阳正良、独立董事杨小平、李鹏志、王茂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我们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评估，同意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欧阳正良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经授权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在前述额度范围和审批有效期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具体实施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拟聘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兰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变更前：杨小平（主任委员）、李鹏志、兰美华

变更后：杨小平（主任委员）、李鹏志、欧阳正良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兰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